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强:本院受理原告蔡平与被告杨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4民初96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